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岩头镇宏业大道1558号，是一家水晶工艺品和水晶工艺珠生产企业。企业利用岩头镇宏业大道1558号1号厂房2层车间、5层车间、2号厂房2层车间、3号厂房2层喷漆线、4号厂房1层车间，购置真空机、电熔炉、打磨机、雕刻机、喷砂机、切割机、抛光机、成型机、喷漆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0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项目定员为144人，采用两班制，单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住宿，不设食堂。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企业2024年5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4]31号）。

项目2024年6月开工，于2024年12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

月18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6MA2EBUL41J002Z；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144人，采用两班制，单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住宿，不设食堂。

3、投资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38.92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的13.92%。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104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实际总投资为5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82万元，占总投资的35.7%。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1-1：

表1-1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15	112
2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50	55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4	5
4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5
5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1	5
合计			75	1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验收为年产10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因部分设备未建设，和环评相比减少，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评设计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因目前订单不足，本项目实际已建设规模为年产104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为该项目的先行验收，酒具生产线、酸洗线未建设。

2、环评设计清洗废水经“多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清洗废水经“多级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线监控没安装运行前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多级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线监控没安装运行前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工艺流程见图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3672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3672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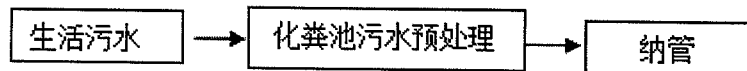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注蜡废气、失蜡废气、熔化废气、喷漆和烘干废气，软化废气、酸洗废气未产生，其中注蜡废气、失蜡废气、熔化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已设置通风设施；喷漆和烘干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

表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喷漆和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后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30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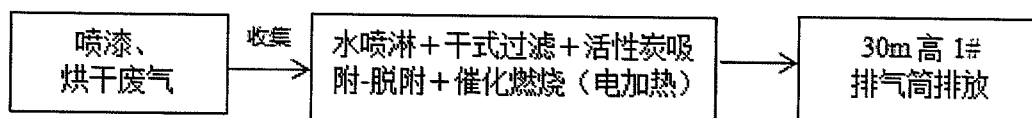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残次品、边角料、废石膏、废硅胶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垃圾，酸洗废液、碱中和喷淋废水未产生等，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3。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t/a	1.6t/a	外售给回收个人综合利用
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136t/a	113t/a	
废石膏	脱模	一般固废	20t/a	18.3t/a	
废硅胶模具	注蜡	一般固废	1.2t/a	1.1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1t/a	0.89t/a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088t/a	994t/a	委托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0.397t/a	0.397t/a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1t/a	2.1t/a	
废油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5.08t/a	4.95t/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t/a	0.1t/a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616t/a	0.552t/a	
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t/a	0.9/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7t/a	2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北侧设有3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1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账，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废水收集池总容积为1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9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60-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已安装监控设施，24小时监测排放情况；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移动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评批复要求厂区设置规范的标准化排放口，排污口设流量计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回用水流量计，企业实际清洗废水未外排，未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回用水流量计。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4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线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1#排气筒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废气中邻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88.0%-90.1%，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3.5%-88.1%，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3.4%-94.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2-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7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0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8.0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7.1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处理后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工艺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最高为2.5mg/m³，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高为0.48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0.96mg/m³，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851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二级排放标准；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1.93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为0.59mg/m³，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最高为0.019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0.6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1.871mg/m³，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规定的限值。敏感点河山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0.5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24小时最

高值为 $0.177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0~64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53~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4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固废为残次品、边角料、废石膏、废硅胶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残次品、边角料、废石膏、废硅胶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149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 0.522\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0.0072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1472吨，符合环评要求氨氮 $\leq 0.02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443\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2万件水晶工艺品和300吨工艺珠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及时安排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名：

康卫光 李朝群 金巧朋
廖江利 施胜强 张茜云 袁金全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2 万件水晶工艺品和 300 吨工艺珠生产技改项目（先行）				组织单位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城头镇宏业大道 1558 号				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康建光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3001196808195833	13185199988	
	李朝祥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3001197008250013	19957976688	
	金阳阳	浙江哈维丝特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30261198402040027	15657971037	
	张燕云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环评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86	
	王为忠	浦江县白虎乡卫生院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吴金全	金华市环安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李江利	浦江县长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30726198612091535	13484049028	
	祝晓强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710212556	18867172583	